

媒體若將新聞稿再編製者，應以本公司所公開資料為主，於報導時應一併平衡報導本基金之投資風險，不得為誇大不實之報導及聳動之文字為標題，避免誤導投資人。

發稿日期：2020 年 08 月

元大 S&P 原油正 2ETF 自 10 月 1 日起恢復適用淨值跌幅計算 提醒投資人應密切注意淨值變化

台灣首檔原油期貨槓桿 ETF—元大 S&P 原油正 2ETF(00672L；以下簡稱元大原油正 2)自 10 月 1 日起將恢復適用平均單位淨值跌幅達一定比率之計算，即最近 30 個營業日(自 8 月 19 日到 9 月 30 日止)之基金平均單位淨值若低於 2 元，元大投信將申請終止信託契約。元大投信表示，元大原油正 2 是否申請清算仍需視 8 月 19 日到 9 月 30 日止 30 個營業日基金平均單位淨值是否低於 2 元而定，且縱使符合申請終止信託契約之門檻而提出申請，但基金並非一經申請終止信託契約就立刻下市清算，仍有必要之下市清算作業期間，於該作業期間內，投資人仍得進行交易，故提醒投資人應密切注意該檔基金之平均單位淨值變化及市場相關的公告訊息。投資人若想了解該檔 ETF 近 30 個營業日的平均單位淨值，可上元大投信 ETF 網站(<https://www.yuantaetfs.com/#/ROC>)查詢。

元大投信指出，若元大 S&P 原油正 2ETF 於 10 月第 1 個營業日（即 109 年 10 月 5 日）觸及終止信託契約的門檻，該公司將申請終止信託契約。為了使投資人充分知悉基金的各項作業流程，該公司列出相關預估作業時程如下，供投資人參考：

項次	時間 (預估時間)	作業
1	10 月 5 日	元大投信申請終止信託契約
2	T 日	元大投信接獲核准終止信託契約，同日元大投信發函證交所申請下市
3	T+2 日	證交所同意下市
4	T+3 日	證交所公告暫停信用交易
5	T+10 日	停止借券新借業務
6	T+15 日	信用交易戶最後了結日
7	T+20 日	借券強制了結日
8	T+25 日	最後上市交易日
9	T+26 日	下市日
10	T+27 日	信託契約終止日 *註 1：依信託契約第 16 條規定：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基金投資部位不受 100%及 200%之限制。
11	T+33 日	基金清算基準日
12	T+42 日	清算金額匯款日 *註 2：無銀行帳號供匯款者，將改以支票給付清算款。

媒體若將新聞稿再編製者，應以本公司所公開資料為主，於報導時應一併平衡報導本基金之投資風險，不得為誇大不實之報導及聳動之文字為標題，避免誤導投資人。

資料來源：元大投信；上述作業排程僅為預估，或有調整可能，僅供參考，請以元大投信官網正式公布資料為準。

依上開流程觀之，從元大投信收到核准終止信託契約到基金最後上市交易日，預估還有 25 個營業日(T+25 日)的時間可以做交易，但該基金現行經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為處置股票，請投資人務必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的「處置股票公告資訊」。

倘投資人有若有任何問題，可撥打元大投信客服專線 (02)87707703 洽詢。

【元大投信獨立經營管理】**媒體若將新聞稿再編製者，應以本公司所公開資料為主，不得為誇大不實之報導，且須留意本基金之風險平衡報導，另避免使用聳動之文字為報導標題。**本期貨信託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期貨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期貨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各基金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經理費、保管費、指數授權費、上市費、因投資或交易所衍生之費用或稅負、證券集中保管相關費用、換匯相關費用等），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索取，或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yuantafunds.com>) 或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基金非存款或保險，故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本基金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買回。**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單日正向 2 倍期貨信託基金

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之期貨交易具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的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的損失，致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幅增減，投資人投資基金前，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於這種投資，並詳讀本公開說明書。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辦理。**本基金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可能因跨時區交易而無法揭露最新淨值，標的指數成分契約之價格、基金淨資產價值及證券交易市場之市場價格可能受期貨契約標的現貨之價格影響，而可能產生折、溢價之風險，且專業投資人通常較一般投資人容易取得期貨契約及期貨契約標的現貨之資訊及評價，投資人於現金申購、買回或於證券交易市場買賣前，應審慎評估價格之合理性，並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槓桿型或反向型期貨 ETF 係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投資人應完全瞭解淨值與其標的指數間之正反向及倍數關係，且槓桿型或反向

媒體若將新聞稿再編製者，應以本公司所公開資料為主，於報導時應一併平衡報導本基金之投資風險，不得為誇大不實之報導及聳動之文字為標題，避免誤導投資人。

型期貨 ETF 僅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每日標的指數報酬率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為目標，而非一段期間內標的指數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累積報酬率，故不宜以長期持有槓桿型或反向型期貨 ETF 受益憑證之方式獲取累積報酬率。 本基金之操作目標為在追蹤各基金標的指數相關之報酬，而標的指數成分股票或期貨價格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受利多、利空或除息等因素影響)將影響各基金標的指數的走勢，然各基金追求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不因標的指數劇烈波動而改變。本基金雖以追蹤各基金標的指數相關報酬為目標，惟可能因匯率、基金應負擔費用、期貨交易轉倉滑價等因素而使基金報酬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報酬而產生追蹤偏離，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有關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投資人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係以交易原油期貨為主，申購人應了解原油期貨價格不同於原油現貨價格，兩者之間可能存在價格差異。有關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投資人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指數免責聲明)：標普高盛原油超額回報指數(S&P GSCI Crude Oil Excess Return) 與本公司已發行的「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的標的指數-標普高盛原油增強超額回報指數(「S&P GSCI Crude Oil Enhanced Excess Return」)並非屬同一指數，依據各指數的指數編製規則，二個指數在同一時間所持有的原油期貨契約月份可能不同，故指數報酬亦可能不同，因此，「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基金報酬與「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及「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的基金報酬不必然存在單日正向 2 倍或單日反向 1 倍之關聯。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所列指數名稱為指數提供者提供並授權基金使用，指數名稱中所列「超額回報」係指數提供者中譯「Excess Return」之文字，並非對指數或基金績效表現有超額回報或投資獲利之暗示或保證。標的指數是 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SPDJ」) 的一款產品，且已授權予元大投信使用。Standard & Poor's® 與 S&P® 均為 Standard & Poor's Financial Services LLC (「S&P」) 的註冊商標；DowJones® 是 Dow Jones Trademark Holdings LLC (「Dow Jones」) 的註冊商標；GSCI® 是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高盛」) 的註冊商標；這些商標已授權予 SPDJ 使用。高盛或其附屬公司並不制定、擁有、擔保、保薦、銷售或推廣該指數，且高盛不對該指數或其相關資料承擔任何責任。SPDJ、Dow Jones、S&P、高盛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協力廠商許可人均不保薦、擔保、銷售或推廣元大投信所發行之系列基金。SPDJ、Dow Jones、S&P、高盛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協力廠商許可人均不 (i) 對投資這類產品的明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 (ii) 保證該指數或其任何相關資料的準確性和/或完整性。

台北總公司：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02) 8770-7703 108 年金管投信新字第 006 號

台中分公司：406 台中市崇德路二段 46 之 4 號 5 樓 (04) 2232-7878 104 年金管投信新分字第 013 號